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章国经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朴东国先生、汪丽萍女士、丁毅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丁毅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惠明_____ 张承纓_____ 童本立_____

2011年6月11日